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阮立凱
電話：0224301505 分機509
電子信箱：ikr910416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仁愛區仁愛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4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特參字第11501399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0139901_115E1166516-01.PDF、0139901_115E1166517-01.pdf)

裝

主旨：檢送「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資源盤點表」1份，請各校參考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9月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50082238號函辦理。

訂

二、為提升心理健康服務品質，衛福部提供下列資源：

(一)心理健康資源盤點表（附件）。

(二)簡式健康量表（BSRS-5）：請至全國自殺防治中心網站下載（https://www.tsos.org.tw/web/page/bsrs#07），適時運用於有需求人員之評估與資源轉介。

線

三、另依「自殺防治法」第11條第1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規定，學校人員於執行勤務知悉有自殺行為情事（含「自殺企圖」及「自殺死亡」）時，應於24小時內至衛福部「自殺防治通報系統」（https://sps.mohw.gov.tw/Account/IndexInform）完成通報，請依法落實辦理；相關通報態樣或程序若有疑義，請逕洽本市衛生局。

四、隨文檢附衛福部來函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學校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9/04 11:30:40